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一般民政

科目：地方政府與自治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何謂「地方政府」？何謂「地方自治」？請試述「地方政府」與「地方自治」兩者之區別。(25分)

二、何謂「府際關係」？請申論臺灣應如何發展成為重視府際關係的「府際關係型政府」？(25分)

三、何謂「地方派系」？請申論臺灣地方派系在戰後臺灣的民主發展過程中，其所呈現出來的特質。(25分)

四、何謂「臺灣原住民族」？請說明現今我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及其現況，並評論之。(25分)